

烟台故事

耿家庄闺女——不嫁姓周的

刘甲凡

在牟平区龙泉镇“二十四个小枣园”那一带村子，当双方商讨某件事期间，如果其中一方断然拒绝了另一方的要求时，常会说“耿家庄的闺女——不嫁姓周的”这么一句话。对方闻听此言，便知道这件事已无挽回的余地。说起这句话的由来，那是源千百年前流传下来的一段民间传说。

自古以来，昆嵛山就有“仙山之祖”“东方之冠”之称。据说，我国古代的仙女麻姑，就是在昆嵛山泰礴顶修仙飞升的。秦始皇曾东游昆嵛仙山，采长生不老仙药，所修辇道至今犹存。烟霞洞七真人神通广大，九龙池景色秀丽，神灵非凡……

对于上述美丽传说，康熙皇帝早有所闻，待天下大定后，遂决定东游仙地，一探究竟。为防不测，他选好侍卫，装扮成行商模样，坐骑白龙驹，晓行夜宿，不消多少时日，便来到聚仙乡（今龙泉镇）虎山一带。这天，康熙与侍卫正在观赏山色美景，突然发现前方卧着一只吊睛白额的猛虎，众人吃了一惊，打愣的功夫，猛虎却倏忽不见了。待近前定睛细看，但见一虎形大汉仰卧在石碑上酣睡，鼾声如雷。康熙正待叫醒大汉问话，突然间，他的坐骑像遇到猛兽攻击似的，长嘶一声，便撒开四蹄狂奔起来。

这一声马嘶把酣睡的大汉也惊醒了，他一看马上的老人身处险境，便忽地一下跳起身就追过去。只见他健步如飞，眨眼的工夫便追上了白龙驹，顺势一个前冲，伸出胳膊把马脖子用力一挟，白龙驹顿时前蹄欲起不能，只得原地兜了几个圈子，乖乖地安静下来。

那大汉把康熙皇帝从马上扶了下来，见他汗流满面、惊魂未定的样子，便手指柳荫下的瓜棚说：“老哥哥，到我的瓜棚里吃个瓜解渴吧。”此时的康熙皇帝早已是口干舌燥，便随同大汉一起走了过去。瓜棚周边的甜瓜、西瓜满地都是，大汉挑选了几个最大、最甜的瓜招待他们，直把他们一个个吃得是大肚溜圆，不迭声地赞叹。

原来，这大汉姓周，名振国，是周家疃（现属北岘村）在此地立村后的第三代村民。周振国虽然家境贫寒，但却生得膀阔腰圆、力大无穷，且性情耿直豪爽。康熙见他落落大方，又显露出“虎星”异象，认定其将来必是可用之才，当即与他撮土为香、结拜为异姓兄弟。临别之际，康熙对周振国说：“我家住北京，小弟以后有事可前去找我。”

周振国与康熙道别后，整天为了生计忙忙碌碌，很快便将此事忘得一干二净。然而，康熙的心里却始终忘不掉这个结拜好兄弟，回京城不久便

下诏书召他进京。

周振国进京城后才知道，当初瓜棚里吃瓜之人实乃当今皇上。康熙皇帝对他说：“你我既是兄弟，本应常来京城叙谈。可念你没有官职，入京多有不便，就封你个官吧，可不知好兄弟想做个什么官？”闻听此言，周振国心中犯了嘀咕，自己本是一介农夫，斗大的字认不了两筐，如何能担当大任。思来想去，决定选个最小的官，于是便怯怯地说：“我要个一品官就行了。”康熙听后，先是一愣，然后笑了，他知道周振国目不识丁，不懂得官衔一品为最高，便半开玩笑地说：“若封你为一品官，那岂不委屈了你？朕今钦赐你四品职衔朝议大夫之职，管理皇木商事；外赐毛驴一头，以便往来骑用。”就这样，周振国摇身一变，从乡野老百姓变身四品朝廷官员。

周振国受皇封之后，逐渐变得洋洋自得，在亲戚邻居面前也表现得趾高气昂、不可一世。有一天，他骑驴到耿家庄（现属东店子村）赶庙会，这是他娘家家住的村子。按照祖辈留下的规矩，外甥到了姑娘村口，本应离骑下鞍，以示对长辈尊敬。可是，周振国到了村头却没有下牲口，摇头晃脑就进了村。好巧不巧，正好被他娘舅看见了。他娘舅早就看不惯他那种“小人得志”的轻狂气，现又见他如此无礼，顿时火冒三丈，上前一把将其拉下牲口，又随手把一盆水泼在驴腚上。村里人也围上来，七嘴八舌把他好一顿斥责。

可万万没有料到，周振国已被皇帝的宠幸冲昏了头脑、迷失了自我，哪里还受得了这般委屈。当看到老百姓在赶庙会、唱大戏时，他便眼珠一转、心生毒计，骑着毛驴“嘚嘚”地直奔宁海州衙，告诉知州耿家庄老百姓在聚众造反，望官府派兵镇压。知州知道周振国乃四品朝廷官员，不敢怠慢，立即派兵丁前往侦探。兵丁们来到“福仙口”，站在山梁上向下一望，果然见村里旌旗招展、鼓声震天、人头攒动、熙熙攘攘。兵丁们不知是在赶庙会、唱大戏，也没下山近前打探清楚，便以为真是百姓聚众造反了，就急火火地回到衙禀报，知州立即派兵血洗耿家庄，令好多无辜百姓丧命兵丁的刀枪之下。

从这开始，耿家庄与周家疃结下了血海深仇，并把不与周家疃结亲作为祖训，世代相传。此后几百年间，他们村的闺女从没与周姓人家结过亲。“耿家庄闺女——不嫁姓周的”，也随之演变成了一句常用俗语。

作者注：文章素材源于2001年《龙泉镇志》修订版之“民间传说”篇。

往事如昨

喇叭裤

王丹星

20世纪70年代末，一种低腰短裆、包臀、裤腿形似喇叭的裤子，开始在烟台街面流行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穿喇叭裤的大部分是些十六七岁的半大小子和小姑娘。刚开始，我对喇叭裤并没有好印象，与正统的筒裤相比，它显得过于怪异，过于张扬。那时，风传有不少地方，穿喇叭裤的人走在街上，被当成“奇装异服”剪了裤腿。尽管如此，可这毕竟是一股潮流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穿的人越来越多，时间久了，也就看惯了，没觉得有什么不好。

我家姊妹五个，我是老大，下面还有四个妹妹。这里我要特别提一下我们家里的老人，他们都是特别传统的人，从小给我们灌输的都是那些正直、老实、诚实等道理和规矩。作为女人，要孝敬公婆、勤俭持家，而在衣着打扮方面要朴素、朴实，不能过于花哨，也在教育的菜单之上。当然不光是我们一家，凡20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生的人，接受的基本都是这样的教育。喇叭裤在那些老人眼里，被当成了不正经，当成了洪水猛兽。不说别的，就单说喇叭裤的裤门，不像通常女式筒裤那

样位于裤子的左边，而是在裤子前面。这一点最扎姥姥的眼，我常听她念叨：“像穿了条男人的裤子，像什么样子！”

1981年，我家五妹就到了烟台自行车厂。五妹年龄比我小一旬，那年刚满17岁。她年龄小，看到周围全是穿喇叭裤的小姐妹，禁不住诱惑，瞒着家人做了一条。家里老人虽然这也看不上、那也不顺眼，但做也做了，穿也穿了，况且满街的小青年都穿这种裤子，人家也没掉一块少一块的，因此埋怨几句，也就认了。随后，几个妹妹也先后穿上了喇叭裤。于是她们开始撺掇我，让我也穿，还夸我是能走的衣服架子，但我认为自己快30岁的人了，已结婚生子，不能跟小青年比，并不为所动。

真正促使我下决心的，是我的一个从小一块长大的闺蜜。她当初恰恰是批判喇叭裤最起劲的人。但令人大跌眼镜的是，没过多久，她居然也穿上了一条喇叭裤，而且是条红色的，甚是突兀显眼。但不得不说，她穿上之后，奇迹出现了：本来矮胖的身材显得细长了一些，整个人也显得比原来年轻。

二

我的喇叭裤是割布到裁缝铺做的。我这个人穿衣服最怕束缚，衣服“拘”（音，紧乎乎的意思）在身体上，让人特别难受，因此，当裁缝量尺寸时，我特意嘱咐她，腰裆别那么浅，留得深一些，另外，大腿的地方不要像瓶颈，相对宽松一些，但裤脚方面我没提格外要求，依然做成了喇叭形。裤子做成了，很长时间我不好意思穿出去，后来，跟同事一起轧伴出去玩时，穿过一两次。裤腿太宽，像把大扫帚，我感到既不雅观，又担心裤脚被鞋踩了。于是，我动了改裤腿的心思。

我工作的单位是做针织服装的，对如何裁剪略知一二。但我知道，虽然只是一个裤腿，但要想真正改好，并不容易，这里边有许多阵口挺“别拉”人的。为此，我多次请教单位的裁剪师傅，并看了几本有关裁剪的文图书籍，恶补了一下这方面的知识。

缩裤腿惯常的做法是把裤缝的线拆除后，再把多余的布裁下来。但我还是不敢贸然动剪子，服装界有句行话叫“衣不差指”，如果一旦剪大了，会让裤子彻底废了。我寻思再三，决定不剪裤腿，只把多余的部分用手捏到一起，再用缝纫机重新轧好。这样做的好处是裤子没有

报废的风险，实在看不好也可以重新改回去，但带来的问题是，裤脚不如原来的下垂。

那时，我家还没有电熨斗，但有一个火熨斗，熨斗前端是一块三角形铁头。为防烫手，后边铁质的握手比较长，这把火熨斗有点像当时捅煤炉子的火钩子。过去，我们姊妹的衣服和鞋帽都是姥姥手工做的，一般都不烫，如果衣服实在不熨帖了，洗了以后再“浆”一下，衣服便立刻变得挺括，如果衣角裤腿的沟缝太皱巴了，才会用到这把火熨斗。用时，要把熨斗先放到炉子上烧一会儿，为怕把衣服烫坏了，姥姥还会把用水浸湿的手绢或布放到被熨的衣料上面，或者口含凉水，照衣料上喷一喷，火熨斗往往烫得衣服“嗞拉”的，直冒蒸汽。我翻箱倒柜把火熨斗扒拉出来，烫了好一阵子，也没见多大效果，裤脚依旧发翘。

进入20世纪90年代，喇叭裤被那种裤腿容窄的筒裤，也就是老百姓俗称的“鸡腿裤”所取代。从兴起到没落，喇叭裤在中国也不过“火出圈”十几年，当年穿喇叭裤的人，如今大部分已经是步入花甲之年的老年人了。而对我个人而言，喇叭裤对我的审美取向乃至人生观念产生了极大的影响。